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9日